

5-10 治安維護部門

5-10-1 發展目標：結合智慧科技，提升治安效能

因應智慧城市的到來，治安維護科技化視為重要一環。

5-10-2 績效指標

治安維護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 1.治安滿意度(+)，各項指標分別於現況值及長期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0-1 治安防治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破案率 0%-5%	每年提升破案率 1%	減少犯罪率 0%-1%	減少犯罪率 0%-3%

5-10-3 發展構想

一、以科技為主軸，「智慧化」重要設備路口監錄系統

將治安維護重要設備路口監錄系統邁向「智慧化」，簡少大量調閱人力，利用相關路口監錄系統或車行軌跡辨識系統，聯結各監錄系統影像，藉以辨識可疑車輛及其行進方向，進而偵破案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權。

5-10-4 綱要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彙整如下表。

二、地方主辦計畫

10.1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II

(一) 計畫緣起

監視器畫面之重要，在於「其」可真實呈現事(案)件發生經過，或為偵辦刑案線索來源，甚至是唯一證據，此外交通違規或交通事故之真相還原，以及遺失物之查尋，都可藉由監視器找到答案。

錄影監視系統猶如警方與民眾的眼線，「有畫面、有真相」，調閱監視器之目的為「發現證據，軌跡連結，保存證據」，然若因鏡頭老舊畫面不清【畫素不足、功能不足、鏡頭角度有限，則無法有效將案件還原】，無法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亦以難於法庭提供足夠之證據力；交通事故肇因之研判亦然。

另鑑於現行智慧車牌辨識產品在未來幾年內將持續增加，其進階之影像分析及資料處理技術，將可整合人臉辨識、行為分析等功能，進一步達到集成化發展，透過攝影機功能及分析演算法，將可提高破案效率。惟本局自 94 年起開始建置路口監視器至今已設置 4,981 支鏡頭，3,512 支鏡頭均已逾保存年限，且均屬類比式鏡頭，與他縣市之數位視鏡頭相比，本縣因經費不足，無法全面汰換更新，影響畫面品質，且本身軟體功能不足，及後端資料庫儲存主機老舊，急需整合汰換，與時俱進地統合管理。

為提升本縣路口監視器鏡頭畫素、軟體功能及後端儲存資料庫之品質，以回應民眾對政府服務之信任及偵辦刑案需求，本案「安全城市-唯美花蓮II」規劃將 CCTV 系統之鏡頭設置地點與 Google Map 整合，在地圖上以圈選圖示(圓形或矩形)方式選擇地區，即可顯示所選擇區域內所建置之鏡頭，以節省尋找案發地點附近鏡頭的時間，有效將監視器發揮最大功能，掌握破案契機。

賡續本局 107 年-108 年「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整合方案，本期擬以現有車牌辨識系統擴充軟硬體設備，增加辨識車輛顏色、車型等，輔助搜索條件，針對駕車歹徒之逃逸路線，以一般 CCTV 歷史資料，透過網路連結下載大量影像，匯入車牌分析系統，分析出車牌號碼及行經時間，建檔管理。

影像分析平台，可擴充其功能主動找出涉嫌車輛(贓車)或 AB 車牌，對於鎖定之可疑車牌，立即透過簡訊平台、警示燈號和 APP 推播通報，並可針對臨時或長期管制區域車輛控管。

本縣以觀光立縣，安全城市需求相對提高，故亟需汰換老舊監錄系統設備以搭配車輛辨識功能性佳之鏡頭，建構「安全城市-唯美花蓮」新願景，提升城市進一層的安全保護，增進民眾居住的安全感，強化本縣治安防護網。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10-2 綱要計畫 10.1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破案率 0%-5%	每年提升破案率 1%	減少犯罪率 0%-1%	減少犯罪率 0%-3%

2. 工作指標：

花蓮縣幅員廣大，為利於交通秩序及治安偵察之監控，針對本縣各重要道路及較具治安虞慮之路段，擇定設置監控車牌攝影機組，將影像傳回各派出(分駐)所之數位錄影主機(NVR; Network Video Recorder)，除規劃在前端各派出(分駐)所車牌影像即時存錄外，並搭配車行軌跡分析之優勢功能下，分析往來車輛動態及動向，對於飆車、肇事逃逸等案件，充分且有效輔助治安採證。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11 項治安維護之精神，維護本縣社區民眾與觀光景點及住(商)旅遊優質安全環境，穩定觀光產業發展及社會經濟成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為宗旨。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機關：花蓮縣警察局。
3.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4. 主要工作項目：

(1)第 1 年(109 年)

- ①汰換本縣建置 99 年 178 處 306 支鏡頭，經費 425 萬元。
- ②建置涉案車輛車牌辨識及搭配車行軌跡系統 10 組 40 支鏡頭，經費 400 萬元。
- ③擴充車行軌跡調閱平台二期工程，增加軟硬體設備規畫 375 萬元。

(2)第 2 年(110 年)

- ①汰換本縣建置 100 年 221 處 459 支鏡頭，經費 425 萬元。
- ②建置涉案車輛車牌辨識及搭配車行軌跡系統 10 組 40 支鏡頭，經費 400 萬元。
- ③擴充車行軌跡調閱平台二期工程，增加軟硬體設備規畫 375 萬元。

(3)第 3 年(111 年)

- ①汰換本縣建置 101 年 425 處 679 支鏡頭，經費 425 萬元。
- ②建置涉案車輛車牌辨識及搭配車行軌跡系統 10 組 40 支鏡頭，經費 400 萬元。
- ③擴充車行軌跡調閱平台二期工程，增加軟硬體設備規畫 375 萬元。

(4)第 4 年(112 年)

- ①汰換本縣建置 102 年 458 處 771 支鏡頭，經費 425 萬元。
- ②建置涉案車輛車牌辨識及搭配車行軌跡系統 10 組 40 支鏡頭，經費 400 萬元。
- ③擴充車行軌跡調閱平台二期工程，增加軟硬體設備規畫 375 萬元。

(5)合計

- ①汰換本縣(99 年-102 年)1, 282 處，2, 215 支鏡頭，經費 1, 700 萬元。
- ②建置涉案車輛車牌辨識及搭配車行軌跡系統 40 組 160 支鏡頭，經費 1, 600 萬元。
- ③擴充車行軌跡調閱平台二期工程，增加軟硬體設備規畫 1, 500 萬元。

(6)總計：109 年-112 年全案經費 4, 800 萬元。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10-3 綱要計畫 10.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合 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2	1.2	1.2	1.2	0	4.8	4.8	0	
	花東基金	0	10.8	10.8	10.8	10.8	0	43.2	43.2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2.0	12.0	12.0	12.0	0	48.0	48.0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預計增加刑案偵破率達 0%-5%、減少犯罪率 0%-3% 為目標。

(1) 109 年汰換鏡頭數 306 支，破獲率 0%-1%%。

(2) 110 年汰換鏡頭數 459 支，破獲率 1%-2%%。

(3) 111 年汰換鏡頭數 679 支，破獲率 2%-3%%。

(4) 112 年汰換鏡頭數 771 支，破獲率 3%-4%%。

表 5-10-4 綱要計畫 10.1103-107 年度量化項目

年度	設置監錄系統		運用監錄系統 查獲刑事案件 數	全般刑案	
	組數	鏡頭數		發生數	破獲數
103	246	3,407	426	6,580	5,698
104	252	3,669	486	5,819	5,399
105	257	4,178	389	6,317	5,861
106	251	4,381	346	5,811	5,546
107	278	4,981	331	6,232	6,002

2. 不可量化效益：本案雖無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自償性要件，但基於治安維護有其急迫性及重要性，亟需花東基金補助經費辦理是項工作，俾與全國各警察機關系統連線，共同發揮打擊犯罪之效能。